

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9年10月3日八九省選人字第4043號函辦理。
- 二、查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遴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 三、復查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現有委員十人，其中中國國民黨籍三人、中國民主社會黨籍一人、中國青年黨籍一人、無黨籍五人。本案新任委員陳財源為中國國民黨籍，是以本案委員異動後，其各黨籍人數比例，仍符合上開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 四、本案為應基層選務需要，本會權先於89年10月9日以八十九中選人字第8914764號函核派後補提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決 議：追認通過。

第二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以，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黃慶隆擬自89年9月21日請辭主任委員職務，該會委員一缺擬由新竹市市長蔡仁堅自是日起遞補並指定為主任委員乙案，敬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9年10月4日八九省選人字第4047號函辦理。

- 二、查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遴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 三、復查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現有委員十人，其中中國國民黨籍三人、民主進步黨籍三人、建國黨一人、新黨一人、無黨籍二人。本案新任主任委員蔡仁堅為民主進步黨籍，是以本案委員異動後，其各黨籍人數比例，仍符合上開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 四、本案為應基層選務需要，本會權先於89年10月9日以八十九中選人字第8914769號函核派後補提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決 議：追認通過。

第三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以，台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賴興雄因故自89年8月1日請辭，所遺委員職缺擬由洪志忠先生自89年8月16日起遞補乙案，敬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9年10月13日八九省選人字第4049號函辦理。

- 二、查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遴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復查台北縣選舉委員會現有委員八人，其中中國國民黨籍二人、民主進步黨籍二人、無黨籍四人。本案新卸任委員黨籍均為中國國民黨籍，是以本案委員異動後，其各黨籍人數比例，仍符合上開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四、本案為應基層選務需要，本會權先於89年10月19日以八十九中選人字第14956號函核派後補提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決 議：追認通過。

第四案：高雄市原住民選出之第五屆市議員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法 制 組

說 明：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議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31條第1項第5款至第8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三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高雄市原住民選出之第五屆市議員補選候選人登記冊及各項表件，經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函報到會，並經第一組會同法制組初步審查完竣。

三、本次高雄市原住民選出之第五屆市議員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高玉生、曾福三等二人，初步

審查結果，擬照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高玉生、曾福三等二人，提請審定。

決 議：通過，函知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依法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公告候選人名單。